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莎先生(副主席) ..... (澳大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盘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300 X (C)



请回收 

因希帕奇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副主席温莎先生(澳大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盘查(续)

1. **Sabyeroop 先生**(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说,维持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维和行动,同时遵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征得缔约方同意,不偏袒,除了自卫和捍卫授权之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维和行动还必须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 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愈加复杂。在这方面,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盟成员国强调,制定明确的、可实现的任务至关重要。从一开始,就应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其中并与其协商,分享它们在该领域的经验。必须及时为后勤援助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靠的资源。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经常接受最新培训,尤其是当他们必须在敌对和不稳定环境下执行任务时。

3. 关于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东盟成员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文职人员派遣国,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透明的、包容性的协商,从而以协调一致方式有效执行任务。秘书处应提供关于安全部门改革、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平民保护的明确行动指南。

4. 东盟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探索增强维持和平行动效率和效力的方法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制定《新地平线倡议》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在这方面,东盟欢迎《新地平线倡议》的首次进度报告,希望在模块化概念、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和采购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和实质性发展。

5. 东盟重申,它认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本质上互为补充;为了确保实现平稳过渡,应在维持和平行动撤出很早之前,就开始在冲突后社会奠定建设和平的基础。可持续发展也是确保冲突后社会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

6. 增强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是东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蓝图的优先事项领域之一。东盟国防部长会议制定了一个三年工作计划,除其他方面之外,计划侧重于将军事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他们希望在这些领域形成技术专长,今后能够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尤其是肩负综合任务的多层面行动的人员,就此进行交流。最近召集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成员包括东盟国家和八个战略伙伴——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防部长,该机构将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作为两个合作优先事项。这个框架应提高东盟技术专长,使其更加适应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 东盟成员国目前为 14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约 4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将在 2010 年底为多项维持和平行动增派人员和物资;这些贡献突出了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8. 他在作为泰国代表发言时,忆及泰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申明泰国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在过去二十年中,泰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约 20 000 名部队、警官和民间人士。泰国最近还派遣了一支打击海盗特混部队,协助在亚丁湾巡逻及保护船只的国际工作,正在派遣一支步兵营协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型)。

9. **Weissbrod 先生**(以色列)说,维持和平任务的规模、范围和难度一直都在增加,以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这些变化日渐引起地方工作人员和资源紧缺;因此必须确定每项维持和平任务目标的优先次序,寻求有助于实现目标的新方法。

10. 《新地平线倡议》的首次进度报告突出了通过增强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以此提高维持和平效力的重要工作；强调这项工作鼓舞人心，应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发展。在执行《新地平线倡议》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若干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以色列支持使用各项基准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所成效，但是强调必须认真实施该进程，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复杂情况，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在协助维持严峻环境中保持一定稳定水平中的作用。

11. 过去三年，以色列参加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并在海地大地震之后派遣警察部队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这是以色列首次部署此类行动，该部队由具有维持秩序专门能力的 14 名警察组成。这些警察在意大利的指挥下开展工作，因此成为开展维持和平任务的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迄今为止，该部队表现非常积极；应考虑在其他维持和平任务中采取这种模式。以色列将继续提供警察和民间力量，探索加大促进维持和平任务的方式。

12. 自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以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成为在严峻形势下维持黎巴嫩-以色列边境稳定的重要力量。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此项决议，继续为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提供一切支持。但是，当地仍然存在巨大挑战。真主党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尤其是平民村庄扩充军事力量，利用民居和公共机构藏匿武器。过去 15 个月当中，黎巴嫩南部利塔尼河三处真主党藏匿武器的地点爆炸，明确证明真主党直接违反第 1701 号决议，继续重整军备。令人遗憾的是，黎巴嫩武装部队未能及时有力地阻止任何一起事件发生，就所有情况而言，有确凿证据表明真主党从这些地点转移了证据，并阻挠联黎部队到达现场。以色列呼吁黎巴嫩警察部队和联黎部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阻止恐怖组织在黎巴嫩南部村庄重整军备。

13. 另一个在去年日渐凸显的挑战是所谓的平民不断阻挠联黎部队的行动。这些阻挠表明，真主党采取

一致行动，蓄意利用贫民阻挠联黎部队的行动。必须公开谴责这种险恶的伎俩。

1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 1974 年就驻扎该地，在以色列-叙利亚边境稳定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三年中，除了与两个国家协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之外，它成为执行德鲁兹农民向叙利亚出口苹果项目的联络机构。

15.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目前正在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决定苏丹南方未来的全民投票。另外，正在为就达尔富尔问题达成和平协定而开展工作。在合作、协调和对话方面，苏丹已经履行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所有承诺。《全面和平协定》已经结束了在苏丹南方的战争；苏丹政府正在苏丹南方开展发展项目并提供各项服务，已经履行了从国家预算或者以赠款和贷款形式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承诺，并且还还为苏丹南方提供其石油收入。苏丹政府重申在 2011 年 1 月 9 日如期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苏丹南方未来的承诺。全民投票必须自由、公正并真实地表达南部人民的意愿，从而走向和平与稳定。已经划分了约 80% 的边界，划分剩余边界对于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来说至关重要。必须对阿卜耶伊地区的争端采取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不会重新造成冲突。

16. 苏丹申明，只有在自卫时才允许使用武力；尊重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至关重要。重要的是确定维持和平任务，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需要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与协调。苏丹代表团赞扬苏丹政府、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三方机制。由于任何维持和平任务的最终目标都是缔造并维持和平，因此必须从简单、明确的进程转变为在尊重东道国主权、国家选择和发展优先事项的框架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层面进程。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提请注意实现全面和平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新战略，方法是侧重五个主题：安全、可持续发展、鼓励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归、部落和解和目前在

卡塔尔举行的和平谈判。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支持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能力并将其作为一项区域安排。大会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十分关键。委员会是制定、监督和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机构。

17. 毋庸置疑，保护平民是国家机关的核心责任。任何试图减少或否认这一责任的举动只会破坏和平进程。试图将保护平民政治化，或者将其作为干涉各国内政的借口，都不会促成和平。需要进一步明确保护平民的概念。

18.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说，由于需求增加、任务难度加大，以及有时承担的责任超出能力之外，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正处于关键时期。必须更加明确地确定概念，必须增强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适当的政治、财政和后勤支持。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来说，重要的是达到预期目标，而不会在长时期内无法调用。必须根据《宪章》规定，提高评估冲突情况、有效规划和迅速应急的能力，同时应用指导原则和商定标准，这样维持和平才不会成为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替代方法。

19. 关于《新地平线倡议》，埃及代表团强调应在推进能力建设、规划和监督的同时，推动概念、政策和外勤支助政策的制定。埃及代表团申明在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只执行获得通过的政策的重要性。维持和平任务应在尊重东道国的框架内，获得适当的财政、人力、军事和民用支助。没有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充分协商并征得达成协定，就不能改变维持和平任务的职责。安全理事会必须制定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政策制定必须与当地执行联系起来。必须在杜绝不合理扩大武器使用的基础上实现威慑，以避免削弱维持和平行动的中立性，避免维持和平变成执行和平。需要在成员国之间继续开展协商，打击违反人员安全保障的行为。应更加关注撤出战略；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国家要求维持和平部队早日撤离，原因是它们认为其任务已经变成了冲突管理而不是冲突解决。需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

平之间的融合。在国家所有的基础上，维持和平必须伴随经济发展以及安全、法治和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应深入研究保护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各项提案。不应将保护平民作为联合国军事干预的借口。军事冲突中平民的定义方面存在法律难点。必须支持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应继续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非洲联盟尤其应得到联合国的财政和后勤支助。必须对关于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协商做出最后决定，以应对维持和平行动后勤和行政支助的各项挑战。

20. 作为其维持和平承诺的证明，埃及是第五大部队派遣国，已经向 10 次维持和平任务派遣了共计 5 485 名人员；埃及将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21. **Sangqu 先生** (南非) 说，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广泛多样，因此必须适当管理期望值，以确保它们是现实的、可执行的，维持和平的任务必须明确界定、协调一致、表述清晰，同时附以明确的行动指导原则。维持和平所面临的许多行动挑战是由于缺乏充足的能力和资源，尤其是在航空资产方面。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训练有素、资源充足、设备完善的维持和平人员。因此，目前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审议对于平衡行动效果和效力需求的工作而言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继续开展合作与协商是必不可少的。

22. 保护平民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一，各方认识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任务中缺乏此类保护，这招致了诸多批评。要使维持和平人员有效开展任务，他们需要了解形势，具备收集信息的能力。南非坚决支持制定一项战略框架，指导形成关于保护平民的全任务战略，确定执行保护任务的资源和能力要求，以及制定培训单元。

23. 维持和平能够在形成可持续和平、法治和善政基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南非欢迎逐渐达成一致意见，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取综合方法，其中包括从维持和平任务一开始就纳入早期的建设和平活动。还应

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强调安全和发展问题，这对于确保长期稳定与和平十分关键。

24. 南非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展更多工作，增进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南非赞赏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目前在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问题上进行的合作。但是，供资是一个关键挑战；联合国必须尽快审时度势，寻找确保非洲联盟代表国际社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可预测、灵活和可持续供资的方法。

25. 由于联合国在冲突形势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衡量的，因此更精确的衡量需要更加赞赏其在冲突预防、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为此，需要在本组织的支配下投入更多资源，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冲突的发展和人权方面。如果能够达成这种平衡，本组织就会更好地实现“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目标。

26. **Mnisi 先生** (斯威士兰) 说，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的首要责任；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确保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斯威士兰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尤其是在大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驻扎地非洲开展的工作。《新地平线倡议》将有助于确保会员国与联合国自由交换信息，以达成团结一致的计划。

27. 尽管已经为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今后仍面临更多挑战。对可预测和受能力驱动的供资需求依然必不可少；必须通过无限期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尽管为设定维持和平的周期性目标具有一定价值，但是这样做等同于为和平标价，使上百万平民为冲突付出高昂代价。斯威士兰呼吁所有潜在捐助方为侧重于全面能力建设的自愿多方捐赠信托基金捐款，以应对非洲大陆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28. 斯威士兰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致敬，他们为维持和平任务填补了重要空白，但是注意到这些国家通常缺乏维持任务所需的设备和资金。

29. 维持和平与和平支助应高度重视人道主义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关注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由此提供了具体的基础。但是，需要更加重视能力建设，确保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保护妇女儿童，妇女儿童通常是战斗员和武装分子瞄准的对象。建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是这个方面的积极发展，但是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实现维持和平中的性别平衡。

30. 斯威士兰谴责据报道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袭击维和人员事件；还对那些由于玩忽职守、刚愎自用，造成保护下民众产生不信任感的维和人员表示谴责。

31. **Tarawneh 先生** (约旦) 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处于重要和敏感阶段。过去二十年国际社会的政治形势发展、国际安全环境方面的深刻变化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与规模的空前增加，导致这些行动失去了其传统的军事特点，在本质上成为日益复杂的多层面任务。部队派遣国的技术专长是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因素；因此，这些国家应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的规划。约旦支持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和协商的提案。

32. 约旦目前担任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国别组合主席。约旦的经验证明与平民、军队和警察维持和平人员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非常重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相互支持，早期阶段的建设和平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作用是一个关键因素。

33. 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平民，但是若有足够的资源，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在帮助支持东道国确保此类保护方面发挥作用。约旦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94 (2009) 号决议，决议申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涉及保护平民的重要性。

34. 必须继续推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和发展进程。特别委员会要在这方面发挥根本作用，还应提高其效力。必须监督各国的许诺和承诺。《新地平线倡议》

重视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这对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非常重要。约旦申明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重要性，这对于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后勤保障以及增加服务中心的数量极为重要；同时申明了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部队派遣国的各区域中心和国家培训中心应接受更多的支助。

35. **Belkhei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维持和平已经从监督停火演变成了复杂的多层面行动；但是维持和平行动并不能成为最终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方法，而只能在联合国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外交过程解决；这将拯救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并节约花费在武器、弹药和物资方面的巨额费用。利比亚关切联合国经常预算与维持和平预算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同时，不能忽视贫穷国家发展步伐缓慢，冲突不断的国家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达国家未能履行其对发展的承诺等问题。

36. 维持和平部队的指导原则以及确保其公正、廉洁和可靠的唯一保证是保持中立和只有在自卫时才允许使用武力，此外还要尊重东道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内政。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申明了两方面，即部队派遣国之间以及安全理事与秘书处保持联络的重要性，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执行和撤出阶段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保持合作的重要性。并且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者越来越多的责任。

37. 大会是制定和评估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原则的适当机构。应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维持和平任务必须加强与各东道国的协商，且必须为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后勤支援。强力维和必须遵守只有在自卫时才允许使用武力的原则。增加使用武装力量会使联合国成为冲突的一方，因此给了交战方攻击维持和平部队的理由，必须避免这一情况。联合国应更加谨慎地考虑重建的概念，因为它是特派团撤出战略以及确保相关国家避免陷入暴力的重要因素。

38. **Tharoor 先生** (印度) 说，作为一个在过去六十年中向联合国几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 100 000 多名维持和平人员的国家，印度注意到，自 1956 年派出第一支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缘政治环境已截然不同。大多数冲突都涉及国家内部问题，维持和平已经出现了新层面。本组织关于建设和平的倡议也使其有必要审视整个维持和平事业。伙伴关系与能力的讨论日益增多，反映出已经发生了变化，并且全球分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适应这些变化。

39. 印度代表团坚信，需要与特别委员会和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加有意义的协商。印度代表团承认，安全理事会召集的三方会议在时间安排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它建议进行许多改变，以使会议更加有效并切合相关主题，包括预测议程的时间安排和提前分发议程。还必须扩大协商制度，使其涵盖任务周期的所有阶段。

40. 一个长期问题是需要将任务授权和特派团更好地结合起来。起草并通过一项可信的任务授权逻辑上应成为一项行动的起点；过去，这些授权经常被破坏且不切实际，并且所投入的资源与规定目标不相称。维持和平行动步入正轨后需要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资源；必须补充军事部门，而不是被警察和其他机构取代，以促进法治并增强发展管理部门的能力。

41.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更加认真地聆听各国政府的心声。国家能力无法替代；联合国需要帮助创造条件，使这些能力得以发挥。为各国家当局的安保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提供支持，这对维持和平任务的成功意义重大。安保部门的改革尤其需要更多的协作、凝聚力且目标一致。国家警察和其他法治机构的培训、装备和工作方法的安排必须与国家当局的意愿相一致，而不是捐助方的优先事项。就经济发展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国家当局有能力制定战略和计划，它们所需要的只是资源和社会投资。

42. 按照联合国标准维持和平具有大笔预算，但是其总额仍不足全球军事支出的 0.5%。就需求而言，可用

于维持和平的资源可谓是杯水车薪。首要要求是增加高素质、训练有素和装备完善的部队。需要增加警察部署，增强法治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的结构并未提供策划国家建设活动的的能力，而这些活动是建设和和平的核心。需要发展这种能力，采取涉及联合国发展支柱的多学科方法，并与全球南方各国进一步合作。

43. 维持和平无捷径可走，经常不得不处理与持续不稳定利害攸关的各种因素；维持和平需要长久的投入。因此，需要相应着手过渡和撤出战略。维持和平仍是未来数年联合国的主要活动，这需要更多的合作伙伴和更强的能力。在一些地方，有关方往往打着权宜之计的名号，避免对这个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这样做只会适得其反。世界不缺少能力，联合国需要有效利用这些能力。各会员国更多而不是更少地参与是获得这些能力、普遍造福所有人的最佳方式。

44. 很难用客观参数决定从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撤退的撤离点。如果实现了持久和平，那么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将是成功的；而只有成功签署和平协定才会有持久的和平。但是，促成成功的和平协定的条件如果不是毫无可能，也很难确定。安全理事会并不受何时何地决定进行干预的基准的约束。每项决定都是独一无二的，且与主观判断有关。关于何时可结束行动，同样应涉及类似的主观判断。

45. 目前，联合国三分之二的维和资源都用于至少五年之久的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寻求必要的能力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在成熟的行动中辛苦取得的收益不被浪费，同时应对行动环境改变带来的各种挑战。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并不相互排斥，两者需要在更长的时间内并存。维持和平人员过早撤出会后患无穷；维持和平人员撤离后，诸多冲突卷土重来。

46. 80%的联合国维和资源用于有殖民主义遗留问题的地区。因为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亚洲和非洲许多国家也曾遇到，后殖民主义国家建设的成功经验对于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任务显然非常重要。建设和平的倡议还必须考虑曾经成功进行后殖民主义国家建设的国家的经验和见解。

47. 印度坚信女性在解决冲突和实现和平中的作用，并欢迎提高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的倡议。2007年印度向利比里亚派遣了首支全部由女兵组成的警察部队。她们的效力证明了其在增强弱势群体权能中的榜样力量。因此，印度代表团鼓励和乎行动部将性别层面纳入其所有的维持和平任务中。

48. 在所有部队派遣国，公众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不可或缺。因此，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在宣传维和成功事迹方面密切合作，且应推动巡回性新闻研讨会，引起全世界，尤其是部队派遣国民众关注代表全人类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男男女女们表现出善意、贡献和非凡勇气的事件，并且相关费用由联合国承担；这有助于保持公众和议会对维持和平的支持。

49.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十分重视应对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并重申了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即征得缔约方同意，不偏袒，除了自卫或维护授权任务之外不使用武力，当考虑使用其他方式应对挑战时，不能忽略该基本原则。体制结构也同样重要，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必须及时保持并持续协作以确保取得更好更有效的结果，并应用经验教训。

50.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取决于授权和可用资源之间充分相关的实际关系。必须保证充分的行动能力；技术资源和军队训练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1. 海地地震暴露了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一些弱点，说明需要适当的应急措施，以确保维和行动在紧急事件中继续运作。此外，这一经历说明应如何通过提供安全与后勤支援增强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作为联海稳定团的警察派遣国，哥伦比亚服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安排，以实现其所致力海地的全面发展，哥伦比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延长任务期限。

52. 哥伦比亚往往在保护人权的框架之内维持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贩运和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清

除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除非法武装团体的武装并安排他们复员和重返社会。哥伦比亚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和业务(行动)能力过硬，非常乐意分享其中的经验。

53. **Haroo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最早接受维持和平任务的国家之一,也是过去数年派遣维持和平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目前,巴基斯坦已在 11 项维持和平任务中部署了 10 000 多名人员。虽然巴基斯坦国内因打击恐怖主义和最近的特大洪水而压力骤增,但却一直保持着维持和平人员的规模。因此,对巴基斯坦而言,维持和平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巴基斯坦积极参与维持和平改革以使其更加有效的所有倡议。

54. 全世界冲突局势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维持和平需求增加,但缺乏匹配资源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制定应对复杂危机的对策,找到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综合方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提供与授权相称的充足资源,使维持和平适应不断变化的要求并增强驻地和总部的能力,推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建立真诚的伙伴关系,建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联系,最关键的是,寻求各成员国的政治支持和承诺。

55. 为应对这些挑战,部队派遣国必须参与制定任务,必须在秘书处以及驻地担任行动和管理地位。必须通过对当地实际情况的分析,以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指导制定任务。必须为维持和平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且需要更多的国家分担维持和平的重任并派遣人员。维持和平必须要有强烈的政治意愿作为支撑,以确保长期的成功;需要更多依赖于冲突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必须有结合点,这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核心地位,保持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中与维持和平事务有关的唯一决策机构,这一点非常重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非常重要;必须将

此铭记于心;但是,国家当局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在进行改革时,确保在《宪章》原则的指导下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点非常重要。

56. 秘书处必须及时支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并根据有关规定,为所有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支付死亡和伤残津贴。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应根据经济现状调整对部队的补偿费用。

57. **Bam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由于需求激增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和复杂任务,联合国在维和领域正面临巨大挑战。由于当代冲突的性质和范围,维持和平任务的作用发生变化,维持和平有必要采取务实的方法,包括早期的建设和平工作,部署空前数量的平民并配置巨额资源。埃塞俄比亚强调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按照《宪章》的宗旨和相关原则执行,并严格遵守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所有任务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

58. 有效执行任务有赖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所有参与者必须有共同的愿景并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从而为部署有维持和平人员的国家带来持久和平与稳定。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信,部队派遣国应参与决策过程并就行动的所有阶段进行协商。

59. 虽然联合国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日趋重要。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扬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通过调解、维持和平与和平执行机制在减缓非洲冲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感谢通过联合国为在索马里的非洲联盟所提供的后勤支援。

6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还关切对部队派遣国的不足额补偿或逾期补偿问题一再发生,这阻碍了它们准备进一步部署人员的能力。此外,受伤或殉职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必须及时收到赔偿金。

61. 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及营地的安全保障对于保持部队和支助工作人员的士气,以及确保成功执行行动



任务至关重要。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与安保系统，从而确保联合国的公信力与权威。

62. 作为一个长期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部队派遣国，埃塞俄比亚相信所有国家，不论其规模或发展水平如何，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63.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欢迎关于《新地平线倡议》的进度报告。阿尔及利亚非常重视维持改进和平行动并增强其在总部和驻地的能力，并将支持所有旨在确保透明、包容性审查该问题的提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64. 尽管在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相关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以清除更多会持续削弱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障碍。在经过过去十年空前的扩张后，他们的能力已达到极限，这些行动在定性和定量层面上受到更多的约束。各会员国必须提供政策指导并加强能力建设，同时增加对话和信息共享，确保所有各级的问责制。

65. 由于对这一集体努力共同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各项任务，直至其结束，无论冲突的复杂性或所面临的困难如何，尤其是此类任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信誉和合法性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同样，部队派遣国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安排的任务中发挥其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进行密切和有意义的协商。

66. 关于保护平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尽管所有国家具有共同的道义责任，但并未就定义达成一致。保护平民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据要求以及每项任务的具体情况，必须建立适当的能力。关于强有力的任务，阿尔及利亚认为，强有力必须贯穿该任务的所有方面，一开始的任务授权、能力、为其提供的可用资源以及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的承诺都必须强有力。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明确界定了这些原则。

67. 关于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 (A/65/510-S/2010/514)。非洲联盟在设定目标，通过战略愿景并确保能够承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能力等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证明非洲领导人做出了明确承诺，并且决心支持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包括可执行措施的各项决定，这将加快在当地执行这些决定。但是，非洲联盟仍面临资源紧缺与能力不足问题；加强非洲倡议，尤其是通过可预测、切实可行和灵活的供资，将保证其所需的能力，促使根据安全理事会命令所部署的任务取得成功。

68. **Bagarić 女士** (塞尔维亚) 说，塞尔维亚代表团认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是各会员国的一项重要国际义务。塞尔维亚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区域和全球各级人权做出具体贡献。

6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已经在塞尔维亚领土范围内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区部署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通过参加全球其他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塞尔维亚间接支持维持和平任务目标的实现，包括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维持和平任务。塞尔维亚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符合其目的，即，完成欧洲一体化进程并成为欧洲联盟的一员，并加强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参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伙伴关系计划的各国的合作。

70. 塞尔维亚一直延续着南斯拉夫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悠久传统，过去十年，塞尔维亚在其适度可能的范围内，参加了许多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任务。通过较高的效率、对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会员国对联合国和平领域工作的更大投入，使塞尔维亚备受鼓舞并积极参与到更多的多国行动中。

71.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与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之间的合作。这些合作应该延伸至恐怖主义、毒品和人口贩运等其他问题。她重申塞尔维亚政府的立场是，维持和平任务决不能卷入冲突，且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72. Chipaziwa 先生(津巴布韦)强调,为了确保成功,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遵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征得缔约方同意,不偏袒,除了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还必须遵循《宪章》的目的和原则,即,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东道国内政的原则。津巴布韦代表团认为,应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政治支持,其任务应明确、可信且可实现,并配置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建设和平计划应与维持和平携手并进,并应支持恢复努力。明确的参与规定、责任界定和统一指挥对维持和平任务非常重要。

73. 继续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各方面的合作非常重要;这些合作将有助于提高其效力。还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非洲联盟的合作与伙伴关系。津巴布韦代表团强调加快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它期待秘书处关于提供财政资源,支助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提议。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训练有素、装备完善和纪律严明的军队和警察人员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显然,这一重任无疑应更多落实在更为发达的国家身上。

74.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仍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常关心的问题。在此方面,津巴布韦代表团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勤人员安全安排并提高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官、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75. 津巴布韦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尊重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女性维和人员应平等充分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决策过程。必须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指导方针。

76. 此外,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外勤支助部提高死亡和伤残索赔费用表示赞赏,并呼吁立刻实施该过程并令所有各方满意。津巴布韦代表团还要求在处理赔偿时应该更加透明。

77. 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维持和平应在这方面为东道国政府提供支持,他敦促安全理事

会为维持和平人员安排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他还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完成保护平民相关指南的起草工作,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

78. Ko Ko Shein 先生(缅甸)说,维持和平任务必须遵守征得缔约方同意,不偏袒,除了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之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还需要遵守《宪章》明确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自卜拉希米报告通过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出现了许多复杂问题。缅甸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应将其政策框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地的执行情况结合起来。还应考虑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意愿。

79.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充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准备阶段的工作,从而为成功完成维持和平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这项任务应建立在可实现切实成果、有效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快速有效应对冲突以及公正评估冲突局势的基础上。强力维持和平伙伴关系与政治进程密切相关,动员并保持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政治和行动支持将为行动取得成功铺平道路。保护平民至关重要;还应协调好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单元、资源和能力要求。

80.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将提高维持和平人员高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已经批准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获得最高1亿美元,用以强化启动或扩大维和任务的财务框架,这一消息使缅甸代表团深受鼓舞。还高兴地指出,在大会通过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全球外勤支助的人力资源层面已同人力资源改革进程紧密结合起来。

81. 不应用维持和平行动替代全面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必须根据对具体情况的实际评估,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充足的资源并保证资金到位。提高与各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交流效率十分重要。改革措施的成功取决于统一指挥和整合驻地与总部各级努力的原则。仍

需要说明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责、功能和组成，包括秘书处的劳动和责任分工。

82. 缅甸高度重视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执行零容忍政策。国际公务员的安全与保障在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中极为重要。

83. **Haile 女士** (厄立特里亚) 说，过去十年，国际安全环境的政治形势发展与相关变化为维持和平行动带来新的挑战，使其在性质上不再是纯粹的军事行动。维持和平人员不得不在敌对的环境中执行任务，有时甚至在无和平可维持的局势中执行任务。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循征得缔约方同意，不偏袒，除了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84.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希望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是联合国的首要责任。区域安排必须遵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且不得代替联合国的作用也不得豁免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必须充分考虑东道国的关切与实际状况，以确保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成功的伙伴关系。

85. 尽管明确需要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但是还必须支持预防冲突的努力。不应将维护和平视为国际社会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工具。应更加努力避免而不是管理冲突。预警系统和早期反应系统战略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6. 厄立特里亚承诺对所有形式不当行为执行零容忍政策，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注意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已有所减少；但是，更令人忧虑的是，与接到的指控总数相比，同最严重的罪行，如强奸或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有关的指控仍居高不下。

87.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行使答辩权说，虽然以色列占领国代表以色列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联黎部队做出了承诺；但是，占领国政府应言行一致，撤离仍然驻扎在黎巴嫩境内沙巴阿农场、Kafar shuba 丘陵、Al-Ghajjar 村庄和黎巴嫩南部接

壤地区的部队。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一项行动证明其代表在委员会上的申明。以色列继续指责联黎部队，并且指责其指挥官结束以色列对 Al-Ghajjar 的占领的建议。此外，以色列多年来威胁到联黎部队以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停战监督组织) 部队和地位的安全与保障，证明不够尊重国家法律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1996 年，以色列军队袭击了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加纳的营地，造成数百名黎巴嫩平民死亡，大部分为儿童和老人，他们在联合国哨所躲避以色列“愤怒的葡萄”运动。2006 年，以色列军队再次袭击了位于黎巴嫩南部的停战监督组织哨所，导致一名停战观察员死亡。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后，以色列及其军队一直在恐吓联黎部队。

88. 黎巴嫩代表团重申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人民，尤其是黎巴嫩南部人民，对联黎部队给予全力支持。黎巴嫩全力推进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非常重视部署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重要作用，并充分意识到他们所付出的惨重牺牲。联黎部队一直坚定支持黎巴嫩人民努力解放被以色列军队占领 30 多年的国土。联黎部队还是黎巴嫩南部扫雷和发展努力的合作伙伴。

89.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调查了黎巴嫩南部利塔尼河南的所有爆炸事件。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的高度合作，这得到了联合国多名官员的认可，且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有所反映。

90. 以色列代表也提到了真主党，它是黎巴嫩民族团结政府的一部分。他想提醒委员会，1978 年以色列大规模入侵黎巴嫩时并不存在真主党，1982 年以色列入侵贝鲁特时，同样不存在真主党。真主党是基层民众保卫国家的抵抗运动和对以色列入侵的自然反应，同占领期间其他国家抵抗运动一样。需要提醒那些提出恐怖主义指控的人注意以色列恐怖组织的历史，他们在巴勒斯坦展开大屠杀，并向以色列最高官员签发针对恐怖分子的国际逮捕令。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